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
议案七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 议案	31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4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5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并自觉遵守。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合法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二、会议登记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2025 年 5 月 20 日 14:00 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社会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台山收到的邮戳为准。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传真：0750-5588083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3、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 10 分钟到大会秘书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

（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所持股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五、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投票与表决：

-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监票人在计票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4、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议案六涉及关联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Lexin International Inc 回避表决。

三、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计票结束，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赵瑞贞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 七、现场表决统计。
-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公司董事会秉承对社会负责为原则，对全体员工负责、对股民负责为导向，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2024 年度经营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4,461.21 万元，同比减少 38.11%，202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81.6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662.16 万元，经营结果未达预期，主要原因：

1、公司因生产工厂搬迁及设备调试，导致上半年度生产产能未能达到预期计划，无法给海外市场提供所需产品，影响汽车配件板块营业收入，是导致利润减少的原因之一；

2、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主营业务新材料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取谨慎的经营手段，以合理的毛利为基准进行采购与销售捆绑，采用代工模式生产，不能满负荷生产，固定资产折旧和固定费用仍然存在，是造成 2024 年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之一；

3、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鸿集团及迪生力轮胎公司因全球通货膨胀影响，加上轮毂生产厂产品供应不足，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基本费用仍然存在，是造成 2024 年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之一；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色食品在建工程项目持续增长，同时拓展部分业务经营，导致人员增加及财务费用增加。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情况

1、公司汽车零部件板块

（1）完成新工厂的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式投产；

（2）巩固现有销售渠道，优化营销模式，新增开发新品牌 Drastic 及 Double Five

系列，为公司产品进一步实现轻量化目标打下基础；

(3) 大力开发海外销售市场，如欧洲、东南亚、南美等区域客户；完成海外线上和线下同步销售体系，加大市场占有率，保持产品影响力；

(4) 研究新工艺技术，开发高端摩托车轮毂及其他铝合金零配件等新产品；

(5) 推进公司二期地块项目筹划及基建开工建设；

(6) 完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汽轮 IATF16949/DOT/VIA 各项认证及相关政府验收项目；

(7) 出售孙公司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仓库，降低营运成本，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果、增强公司运营现金流。

2、公司锂电池新材料再生回收板块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 2024 年全年综合回收处理硫酸镍、硫酸钴有价金属量约 3800 金属吨以及碳酸锂 700 实物吨，全年产品交付合格率平均为 99.87%；

(2) 广东威玛通过了《3 万吨/年废旧动力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评验收及《综合利用废动力锂电池粉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土壤污染与隐患排查报告》等事项；为适应市场需求，优化了工艺路线分别筹划建设并试生产了钴结晶生产线、电积钴生产线；

(3) 广东威玛通过了广东省专精特新、广东省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的认定，申请并下发了 2 个发明专利、受理 4 个发明专利；

(4) 江门新材料联合高校及科研机构搭建研发中心，提升生产工艺及技术储备。

3、绿色食品板块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江门市屠宰 2000 万只家禽项目的环评批复；

(2) 完成厂区 1-3 号车间建设。

4、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事项

(1) 本年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排查清理，如海外市场覆盖不合理的情况下进行全面调整，部分地区成本过高的进行重新调配，对经营成本过高的地区把规模缩小；对于广东威玛市场风险调整模式，以代工模式为主；

(2) 为闲置三旧改造项目资产尽快盘活，目前已完成所有手续，正在积极联系意向合作方；

- (3) 利用公司“五化五定”管理体系，优化部门组织架构，裁减人员；
- (4) 不断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加强问责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治理制度。

二、2024 年董事会运作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在经营上勤勉尽责，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44 个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东迪生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7、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8、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

		案 19、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 十二次会 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9、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对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出资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公告
第四届董 事会第五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 14 个议案，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1、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赵瑞贞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洁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 Sindy Yi Min Zhao 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周卫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进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3.02 选举孙宏彪先生为独立董事 3.03 选举姜立标先生为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吴秋萍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杨海波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4 年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监督审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024 年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等事宜进行审议。

2024 年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提出了建设性建议，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认真进行了核查。

2024 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

（五）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了董事会会议，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关注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全力加强董事会建设，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创造良好条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赵瑞贞、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三旧”改造等原因，迪生力轮毂生产线于 2023 年 8 月开始停产，开展部分旧设备拆除、搬迁至新厂区等工作，直至 2024 年 1 月在新厂区启动生产。期间，公司轮毂生产业务完全停止，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披露公司进行整

体搬迁和经营住所变更，但未披露轮毂业务停产等重要信息。公司已按照广东证监局监管要求，对应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形成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

四、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持续保持谨慎、稳重、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发挥现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及国际知名品牌优势，不断开发中高端铝合金车轮及汽车轮胎市场，加快开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配件业务，注重公司未来发展的定位、通过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经营优化、拓展海内外的销售网络、扩大生产基地等措施，巩固主营业务的稳步增长，加大力度扩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的市场份额，大力发展新材料上下游产业链项目，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为实现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将采取以下举措：

1、发挥公司海外的销售渠道，扩大力度对汽车高端铝轮毂产品开发，拓展摩托车高端铝合金轮毂业务板块，特别是对东南亚市场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铝轮毂生产产能，增加主营业务收入；

2、利用公司国际知名品牌，加快完善高端汽车轮胎供应链，扩大轮胎业务板块，增加轮胎营业收入；

3、发挥公司铝合金生产技术优势，拓展国内新能源汽车铝制配件的业务，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工厂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规避亏损；

4、利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的技术力量，增加生产工艺设备，增加生产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在规避市场波动的前提下，提高生产产能，降低成本，规避亏损；

5、尽快出让原旧厂区的 320 多亩的地块及 6 万多平方厂房，增加经营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风险，全面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5、公司将从长期战略出发，精准定位并购方向。深入分析公司现有业务的产业链

上下游，寻找能够与之形成互补或协同效应的优质标的。通过并购整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迈向新的台阶，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战略目标。

公司 2025 年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全面排查原因，利用好公司的基础全方位寻找商机和市场，制定合理的经营方案，采取务实的经营手段，执行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理念，加强责任担当，清理所有负担，力争本年度止损。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具体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决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7 日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1、《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第三届监	2024 年 4 月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9 日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1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通过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相关报告等形式对公司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4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有效的监督、检查，公司各项支出合理，有关提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会计政策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6,616,234.63 元。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5、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6.11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8、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风险可控。

9、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法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

2025 年，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学习，加强财务、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按照要求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认真勤勉履职，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度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防范风险

2025 年，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重点围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强化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现就公司财务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1,044,612,100.74	1,687,966,343.72	-38.11
营业利润	-177,418,833.96	-250,263,157.07	29.11
利润总额	-180,883,103.34	-250,601,317.21	2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816,110.60	-148,784,515.12	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4,593.21	-64,747,207.32	146.23
总资产	1,251,695,374.87	1,586,782,123.17	-2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9,015,100.44	401,804,209.55	-3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5	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5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3	-31.51	-12.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3	-31.65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94	-36.17
流动比率（%）	73.08	88.00	-14.92
速动比率（%）	27.67	40.24	-12.57
资产负债率（%）	67.24	64.42	2.82

二、2024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838,138.87	5.10	103,539,943.89	6.53	-38.34	本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偿还到期贷款，货币资金减少。
预付款项	19,879,349.29	1.59	45,780,125.72	2.89	-56.58	本报告期末，主要是公司保证生产原材料需求为前提，制定精准采购计划，预付款项同步减少。
其他应收款	2,338,149.19	0.19	3,750,219.52	0.24	-37.65	本报告期末，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350,733.29	4.10	36,424,252.26	2.30	40.98	本报告期，主要是公司采购设备采购导致增值税留抵进项税增加。

在建工程	30,047,697.09	2.40	67,806,036.61	4.27	-55.69	本报告期，公司工程及生产线按进度验收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939,519.25	2.79	68,542,311.93	4.32	-49.02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仓库退租，导致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减少。

（二）负债、股权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358,393,310.16	28.63	534,375,297.10	33.68	-32.93	本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24,397.20	0.03	-	0.00	-	本报告期末，销售镍点价合同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应付职工薪酬	11,629,703.61	0.93	7,351,143.77	0.46	58.20	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汽轮智造应付薪酬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75,546.63	0.03	4,890,379.71	0.31	-92.32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应收账款负数余额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股利	173,024.79	0.01	2,027,635.36	0.13	-91.47	本报告期末，应付少数股东分红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48,154,591.74	3.85	12,613,311.35	0.79	281.78	本报告期末，对其他公司的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16,386,578.49	1.31	50,303,381.19	3.17	-67.42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仓库退租，导致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减少。
长期应付款	-	0.00	24,921,540.00	1.57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售后回租业务的付款额将于一年内到期。
预计负债	1,550,388.80	0.12	-	0.00	-	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存货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55,474.68	0.29	497,500.00	0.03	634.77	本报告期，收到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29,993,332.35	-18.37	-85,177,221.75	-5.37	170.02	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主营业务新材料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取谨慎的经营手段，采用代工生产商业模式，产能不能满足生产设备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与生产设备固定折旧金额较大，造成亏损较大的原因之一。 （2）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加上海外通货膨胀影响，导致公司汽车高端改装产品营业收入下滑，毛利下降，影响本期利润所致。

(三) 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4,612,100.74	1,687,966,343.72	-38.11
营业成本	934,748,602.02	1,611,202,547.17	-41.98
销售费用	131,001,588.46	131,750,781.46	-0.57
管理费用	64,865,777.61	70,203,054.29	-7.60
财务费用	32,432,239.43	39,017,311.88	-16.88
研发费用	21,580,801.18	32,039,813.77	-3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4,593.21	-64,747,207.32	14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7,497.87	-130,899,978.55	8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736.89	203,837,687.80	-126.74

(四) 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4,593.21	-64,747,207.32	146.23	本报告期，公司为了规避经营风险，采取以市场动态变化为导向，以销售与采购同步捆绑的方法，加强存货精准管理，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本期采用代工模式生产，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经营性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7,497.87	-130,899,978.55	87.24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孙公司出售仓库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736.89	203,837,687.80	-126.74	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偿还贷款金额增加，投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减少。
--	--	--	--	----------

三、2025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全球和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在加大力度采取措施降成本增效益的基础上，对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预算报告不是业绩承诺。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转让合同、资产合同等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计 2025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17.47 亿元。
- 2、成本费用主要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及 2025 年业务量变化等情况进行的综合测算或预算。
- 3、所得税依据公司 2025 年测算的利润总额及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

（三）收入利润预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预算	2024 年实际	增减率（%）
1	营业收入	1,747,204,748	1,044,612,101	67.26



迪生力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营业成本	1,512,657,818	934,748,602	61.83
3	税金及附加	4,537,543	5,532,997	-17.99
4	销售费用	119,122,760	131,001,588	-9.07
5	管理费用	66,426,632	64,865,778	2.41
6	研发费用	29,164,592	21,580,801	35.14
7	财务费用	31,295,548	32,432,239	-3.50
8	其他收益	-	839,966	-100.00
9	投资收益	6,300,000	-12,245	51,551.17
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24,397	100.00
11	信用减值损失	-	-4,183,679	100.00
12	资产减值损失	-	-62,432,555	100.00
13	资产处置收益	50,000,000	34,343,982	45.59
14	营业利润	40,299,854	-177,418,834	122.71
15	营业外收入	-	765,521	-100.00
16	营业外支出	-	4,229,791	-100.00
17	利润总额	40,299,854	-180,883,103	122.28
18	所得税	3,531,596	13,059,441	-72.96
19	净利润	36,768,258	-193,942,545	118.96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2,765	-144,816,111	116.93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99.3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9,394.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1.61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1.61 万元，当年实现经营利润为负数，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及所在行业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5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347.68万元。2024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96.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Zhao & Luo LLC	租赁房屋	159.40	74.47	无
	JRL LLC	租赁房屋	1388.28	1310.36	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出售车轮	500.00	83.41	海外通货膨胀严重，市场疲软，销售量减少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出售车轮	300.00	27.87	无
合计	-	-	2347.68	1496.11	-

二、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7.7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为 4.66%。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房屋	Zhao & Luo LLC	0	0%	0	74.47	2.5%	无
租赁房屋	JRL LLC	1097.75	36.79%	430.30	1310.36	43.91%	无
出售车轮	Western Distributors of Atlanta Inc.	80.00	0.45%	0	83.41	0.47%	无
出售车轮	Wheel Mart(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30.00	0.17%	0	27.87	0.16%	无
合计		1207.75	-	430.30	1496.11	-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5 年度的报酬。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陈进军、孙宏彪、姜立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其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